

亞洲大學

11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規劃

系別：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

應修學分：42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12/04/26

110/04/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/04/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/03/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/04/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/04/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	休閒與遊憩概論	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	一	上	3	3		
	永續觀光	Sustainable Tourism	一	下	3	3		
	餐旅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一	下	3	3		
	餐旅與觀光行銷學	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rketing	二	上	3	3		
	服務業管理	Services Management	二	下	3	3		
	休閒產業財務管理	Leisure and Recre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	
學程選修 24 學分	國際旅遊實務	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Practice	二	上	3	3		從左列 10 門科目中至少選擇 8 門課。
	綠色消費行為	Green Consumption	三	上	3	3		
	顧客關係管理	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	三	上	3	3		
	餐旅永續管理	Sustainable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三	下	3	3		
	觀光行政與法規	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Laws	二	上	3	3		
	領隊與導遊實務	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Practice	二	上	3	3		
	導覽解說	Tour Guide Interpretation	二	下	3	3		
	國際旅遊實務	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Practice	三	上	3	3		
	觀光地理	Tourism geography	三	上	3	3		
	活動企劃與實務	Activity Planning and Practice	三	下	3	3		

註：1.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- (1)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- (2)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50%(含)以內。

2.雙主修至少修滿 42 學分，涵蓋系定必修 18 學分、學程選修 24 學分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亞洲大學

112 學年度輔系課程規劃

系別：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

應修學分：21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12/04/26

110/04/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/04/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/03/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/04/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/04/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必 選 修 21 學 分	系 核 心 課 程	休閒與遊憩概論	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	一	上	3	3	須修滿 21 學分，並不計入原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		永續觀光	Sustainable Tourism	一	下	3	3	
		餐旅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一	下	3	3	
		餐旅與觀光行銷學	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rketing	二	上	3	3	
		服務業管理	Services Management	二	下	3	3	
		休閒產業財務管理	Leisure and Recre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
	選 修 課 程	綠色消費行為	Green Consumption	二	下	3	3	
		顧客關係管理	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	三	上	3	3	
		觀光行政與法規	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Laws	二	上	3	3	
		領隊與導遊實務	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Practice	二	上	3	3	
	導覽解說	Commentary of Guide	二	下	3	3		

註：修習本學系輔系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- (1)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- (3)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50%(含)以內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